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及「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外，在公司治理上逐步加強董事之職能與功能，並逐步建置與落實各項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成員與各同仁執行業務時得以遵循辦理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訂定防範措施，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之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分析評估、辨識具較高風險者，並於必要時執行個案調查，並輔以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據以訂定，如：防範接受不正當利益之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措施、禁止內線交易等不誠信之態樣，確保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守則。於新進員工報到訓練時均告知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之懲處，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並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及揭露於公司網站，包括不誠信行為之禁止、不得收受不正當利益、對業務上機密保密、檢舉與懲戒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本公司依其規定執行，並定期宣導，讓員工對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均有充分了解及違反規定之懲處。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本公司 114 年度，由工程師及管理師以上之員工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簽署人數共 298 人，比率為 100%。向員工宣達利益衝突迴避的各項要點及管理措施，並由員工確認有無利益衝突情事。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	✓		(一) 本公司在商業活動往來前，均先考量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每年定期與往來對象做「客戶滿意度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 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 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調查」及「供應商評鑑」，以確保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協調及誠信之伙伴關係。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近期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為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 本公司積極舉辦教育訓練及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向董事及員工傳達誠信政策及其重要性，俾全體同仁充分瞭解與確實遵守，以具體落實「廉潔誠信」之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中。 本公司於每年度定期對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於各級相關會議中，適時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對新進員工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營業秘密保護、競爭法議題、反賄賂貪腐、利益衝突防範...等，與科技產業密切相關之重大法令遵循議題。 另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之內、外教育訓練(在職員工) 共 746 班次，合計 5,775 人次，訓練時數達 7,163.8 小時。 <table><tr><th>項目</th><th>班次級</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th><th>內訓(hr)</th><th>外訓(hr)</th><th>費用</th></tr><tr><td>新進人員</td><td>375</td><td>2,079</td><td>3,693.5</td><td>3,693.5</td><td>0</td><td>0</td></tr><tr><td>專業職能 訓練</td><td>310</td><td>1,365</td><td>1,677.8</td><td>1,395</td><td>282.8</td><td>100,405</td></tr><tr><td>主管才能 訓練</td><td>12</td><td>15</td><td>222</td><td>0</td><td>222</td><td>126,800</td></tr><tr><td>通識訓練</td><td>49</td><td>2,316</td><td>1,570.5</td><td>1,570.5</td><td>0</td><td>0</td></tr><tr><td>總計</td><td>746</td><td>5,775</td><td>7,163.8</td><td>6659</td><td>504.8</td><td>227,205</td></tr></table>	項目	班次級	總人次	總時數	內訓(hr)	外訓(hr)	費用	新進人員	375	2,079	3,693.5	3,693.5	0	0	專業職能 訓練	310	1,365	1,677.8	1,395	282.8	100,405	主管才能 訓練	12	15	222	0	222	126,800	通識訓練	49	2,316	1,570.5	1,570.5	0	0	總計	746	5,775	7,163.8	6659	504.8	227,205	(二) 無重大差異。
項目	班次級	總人次	總時數	內訓(hr)	外訓(hr)	費用																																								
新進人員	375	2,079	3,693.5	3,693.5	0	0																																								
專業職能 訓練	310	1,365	1,677.8	1,395	282.8	100,405																																								
主管才能 訓練	12	15	222	0	222	126,800																																								
通識訓練	49	2,316	1,570.5	1,570.5	0	0																																								
總計	746	5,775	7,163.8	6659	504.8	227,2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項 目	班次級	總人次	總時數	內訓 (hr)	外訓 (hr)	費用
		環安	96	935	1,728	1,497	231	84,550	
		資安	27	878	500.5	500.5	0	0	
		人安	42	267	216	198	18	0	
		會計及內控 相關課程	7	10	81	0	81	43,360	
		RBA 及企 業社會責任	1	740	370	370	0	0	
		其它	573	2,945	4,268.3	4,093.5	174.8	99,295	
		總計	746	5,775	7,163.8	6,659	504.8	227,205	
		B.溝通管道、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反應，並於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為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宏捷科技提供舉報管到，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員工意見箱及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且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以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 宏捷科技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參與查證與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向檢舉人書面表示其身分與檢舉內容將被保密；如經證實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受理網址： https://www.awsc.com.tw/InvestContact.aspx?Lang=Chinese							
		(三)已於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中規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無重大差異。

範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汙、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並推行監控和強化程式以確保符合廉潔經營的要求（包括承諾、提供、給予或接受任何賄賂物品）。於新進員工報到訓練時均告知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之懲處，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並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同仁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宏捷科技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於每年度已定期對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於各級相關會議中，適時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另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之內、外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會計及內控相關課程、RBA 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導等相關課程) 共 746 班次，合計 5,775 人次，訓練時數達 7,163.8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或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詳第 50、51 頁說明。 相關內容亦可參考永續報告書 2.1.2 道德與誠信章節。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專線，並於「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中設有公司內部及外部投訴管道及專責人員，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另對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亦可以任何形式向各級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出檢舉。 (二)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信箱、顧客及供應商信箱作為各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管道。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無重大差異。
一、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程序」及「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適用於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遵循上述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之規定。此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限制。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				